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與(ii)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之間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供，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之條款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1)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中糧財務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以及總額為等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有關存款上限與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上限；及(2)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重選鞠建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